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

2023 第 5 号

关于正式运行共享电动单车的通告

广大市民、旅客：

为深入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，更好为广大市民、旅客提供便捷、绿色、健康的出行方式，满足广大市民、游客短途交通需求，现将在沧源县城建成区正式运营共享单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骑行范围

在县城及城郊设置 50 个投放点，投放 400 辆共享电动单车。范围东至葫芦湖东路，南至东方毅酒店，西至葫芦小镇，北至养护段生活区。

二、使用方法及收费标准

（一）使用方法。共享电动单车不设固定充电桩，不需要办卡，不设固定租借网点，可随用随取。市民可以通过微信、支付宝 App 扫码进行骑行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。共享电动单车免押金，起步价 2 元（10 分钟内），每增加 10 分钟加收 1 元，不足 10 分钟按 10 分钟计算，站外还车收取违停调度费 5 元，禁停区收取违停调度费 5 元，服务区外收取违停调度费 2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广大市民、游客在骑行使用共享单车时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规范佩戴头盔、安全文明骑行，不争道抢行、不随意掉头，严禁逆行、闯红灯；同时，遵循一车一人，禁止违法载人、载货行驶，严禁酒后使用共享电动单车。

（二）共享电动单车实行实名认证，16 周岁以下人员禁止骑行使用共享电动单车。

（三）广大市民、游客骑行使用共享单车时若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第一时间报警并拨打共享单车所属企业（公司）电话，严禁肇事逃逸；发生交通事故后，因监控设备盲区导致证据不足或无证查实当事人责任，共享单车管理企业（公司）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对乱停放、骑车载人、破坏车辆、私占车辆等不文明行为，出行后台将扣除“信用分”，影响后续骑行。如骑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共享电动单车采用安全环保锂电池，在满电情况下可以续航 50 公里。市民用户用手机扫码开锁后，手机上会显示单车的剩余电量及可骑行里程数。

（六）共享电动单车划定有服务区域及规范停车点，骑行结束时，应当自觉将单车停放在指定的人行道停车泊位内，严禁随意停放，请广大用户规范停放车辆，如果骑出服务区或不在规范停车点时，车身语音喇叭会进行多次提示，骑出服务区之后会自动断电并产生调度费，如马上归还至运营区，则不产生超区调度费用，如有问题，可拨打共享电动单车客

服电话：“骑宜骑”客服电话 0871-68033076，“菓菓云”
客服电话 4008616333。

城区共享单车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正式投放运营。
特此通告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3 日